

证券代码：870229

证券简称：特通电气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因公司周转需要，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《个人额度贷款合同》。本次贷款属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抵押经营贷款，贷款利率 3%，借款用途用于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。公司通过法人贷款可降低利息支出，公司属于受益方。上述贷款同时使用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勇名下房产做为抵押担保。借款额度 200 万元，有效期 36 个月。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法定代表人李国勇还贷担保。本次借款实际用于公司货款支付。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8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国勇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：李国勇

住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13777 号上院小区 42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李国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周转需要，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《个人额度贷款合同》。本次贷款属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抵押经营贷款，贷款利率 3%，借款用途用于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。公司通过法人贷款可降低利息支出，公司属于受益方。上述贷款同时使用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勇名下房产做为抵押担保。借款额度 200 万元，有效期 36 个月。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法定代表人李国勇还贷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因公司周转需要，经与银行方沟通公司通过法人贷款可降低利息支出，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《个人额度贷款合同》用于特通电气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法人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贷款同时使用公司法人

李国勇名下房产做为抵押担保，公司为本次借款及担保的受益方，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200.00	4.32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700.00	15.14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	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法定代表人李国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《个人额度贷款合同》。

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19 日